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衛生局 函

500
彰化市南郭路1段63號5樓

地址：50049彰化市中山路2段162號
承辦人：莊小姐
電話：04-7115141分機402
傳真：04-7116508
電子信箱：gina2017@mail.chshb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醫師公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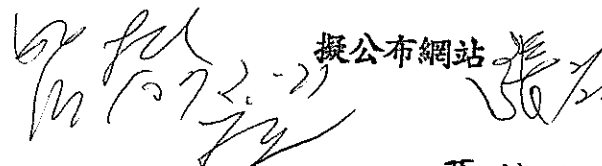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2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彰衛藥字第107000604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「普美來錠0.3/1.5毫克（衛署藥輸字第024102號）」
等2張藥品許可證，經衛生福利部公告註銷乙案，惠請轉知
所屬會員知悉，並依藥事法規定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北市政府衛生局107年2月9日新北衛食字第1070244560號暨桃園市政府衛生局107年2月9日桃衛藥字第1070011863號函副本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許可證公告註銷明細如下：
 - (一)輝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自請註銷持有之「普美來錠0.3/1.5毫克（衛署藥輸字第024102號）」藥品許可證，業經衛生福利部於107年1月30日以衛授食字第1076004215號公告註銷。
 - (二)信東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自請註銷持有之「氯黴素針1克」（內衛藥製字第011597號）藥品許可證，業經衛生福利部107年1月30日衛授食字第1071400783號公告註銷。
- 三、為確保民眾用藥安全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依藥事法第80條及藥事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辦理，業者應立即通知醫療機構、藥局及藥商，並自公告或依法認定之日起6個月內收回市售

彰化縣醫師公會	
收文日期	107. 2. 22
收文字號	彰醫字第 224 號



品，經驗章後始得販售。

正本：彰化縣藥師公會、彰化縣藥劑生公會、彰化縣醫師公會、彰化縣診所協會、彰化縣西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本局衛生稽查科、本局藥政暨物質濫用防制科。

伯彥藥局長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